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放鹤洲系”）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放鹤洲系”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投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ABS、公司债、企业债等我行认可的城投债品种），有效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集团内成员可以调剂使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1、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4日，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府南广场301-A室，法定代表人顾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林业产

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5.45% 股份。

2、嘉兴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和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嘉兴市城东路 83 号浙中房大厦 605 室，法定代表人邱沈林。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金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无储存）等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和润商贸有限公司为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份。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放鹤洲系”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客户的同类授信。遵循《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5.0 版，2022 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3.0 版，2022 年）》、

《嘉兴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3.0版,2022年)》、《嘉兴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2.0版,2019年)》等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放鹤洲系”拟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2.08%,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对本公司与“放鹤洲系”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 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放鹤洲系”2023年度3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与“放鹤洲系”开展预计额度为3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放鹤洲系”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经营发展

需要相匹配，为公司业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